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5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6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 力争尽快消除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 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 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 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 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 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 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 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 粤 0104 民初 34731 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 790, 567. 00	一审判决, 原审原告未提起上诉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尚未开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二审尚未开庭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 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2019)粤01 民初1246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 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裁决
4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 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裁决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 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仲裁裁决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 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91 民初1157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 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审理中

注：案号（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1）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2020年3月17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2）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2020年3月18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

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并大力加强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建设，已经聘任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财务总监。

3、公司持续对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风

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